

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暂存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法人代表：丁健峰

联系人：丁健峰

电话：15020269997

传真：-----

邮编：274000

地址：曹县庄寨镇丁寨村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4
1.1 验收项目概况.....	4
1.2 验收检测目的.....	4
1.3 验收检测内容.....	4
1.4 验收依据.....	5
1.5 验收对象.....	6
1.6 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6
第二章 工程建设情况.....	7
2.1 工程基本概况.....	7
2.2 建设内容.....	10
2.3 水源及工程用水量.....	10
2.4 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11
第三章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2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	12
3.2 防渗措施.....	12
3.3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3
3.4 环保投资估算.....	13
3.5 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13
第四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批复的要求.....	14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4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14
4.3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14
第五章 验收检测执行标准.....	16
5.1 检测目的和范围.....	16
5.2 噪声控制标准.....	16
5.3 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	16
第六章 验收检测方法及其质量保证.....	17
6.1 验收检测方法.....	17

6.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7
第七章 检测结果.....	19
7.1 验收检测工况.....	19
7.2 噪声检测结果.....	19
7.3 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结果.....	20
7.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24
第八章 环境管理调查.....	25
8.1 环保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25
8.2 各环保设施按照运行情况现场图片见图.....	25
8.3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理、处置情况.....	27
8.4 生态保护和环境绿化情况.....	28
8.5 环保设施完成、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28
第九章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28
9.1 工程概况.....	28
9.2 验收检测与检查结果.....	29
9.2.4 固废检查结果及评价.....	29
9.3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29
9.4 总量控制.....	30
9.5 验收总结论.....	30
9.6 建议和要求.....	30

附件：

-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2、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暂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附件 3、工况证明
- 附件 4、委托书
- 附件 5、检测报告（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6：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7：验收意见
- 附件 8：整改说明

第一章 总论

1.1 验收项目概况

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暂存项目选址位于曹县庄寨镇丁寨村，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主要建设办公室、储油罐区、配套建设公建工程及环保措施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编制了《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暂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1 月通过曹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曹环报告表【2018】1 号）。

根据曹县环境保护局的要求和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18 年 04 月做出《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暂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相关内容，编制了《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暂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验收检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的达标情况检测，以及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检查、调查，形成检测结论，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及其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3 验收检测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暂存项目”，通过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调查，核实了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非甲烷总烃（包括有组织

无组织两部分）、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统计。对于项目建成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没有涉及的，但实际存在的非甲烷总烃、固体废物排放设施亦须实施检测。

按照“三同时”要求，调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调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调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调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等。

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通过对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治理效果的检测，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水平检查等，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报告的形式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1.4 验收依据

1.4.1 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24 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7.02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08.29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5.08.29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04.24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2.29）；

1.4.2 法规、文件

(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3)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01.07）；

(4) 鲁环函[2011]417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2011.06）；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2006.07）；

(6) 《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鲁环发【2007】131号，（2007.09）；

(7) 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07）；

(8) 鲁环发[2013]4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01）；

(9) 鲁环评函[2013]138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2013.03）；

(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4.3 技术文件及依据

(1)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暂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1）；

(2) 曹环报告表《关于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暂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曹环报告表【2018】1号；

(3) 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验收对象

表 1-1 本次验收对象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水	/	/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达标排放
车间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装置	达标排放
固废	清罐油污泥	分类收集	由具有专业清罐油资质的油罐清洁单位进行清罐作业，抽掉罐内油污泥，外运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噪声	/	/	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消声、减振等装置

1.6 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现有项目具体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见表 1-2 和附件。

表 1-2 现有装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批复时间及审批单位	批复文件号
1	废气矿物油回收暂存	已建成	2018 年 01 月 曹县环境保护局	曹环报告表 【2018】1 号

第二章 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废矿物油回收暂存项目

建设单位：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

行业类别及代码：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投产时间：

职工人数、工作时间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

建设地点：曹县庄寨镇丁寨村，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

建设内容：办公室、储油罐区、配套建设公建工程及环保措施等附属设施等。本项目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2-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非甲烷总烃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厂区地面全部硬化。

试运行情况：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周边环境：项目位于曹县庄寨镇丁寨村，符合曹县城市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南侧的全大营(110m)，符合该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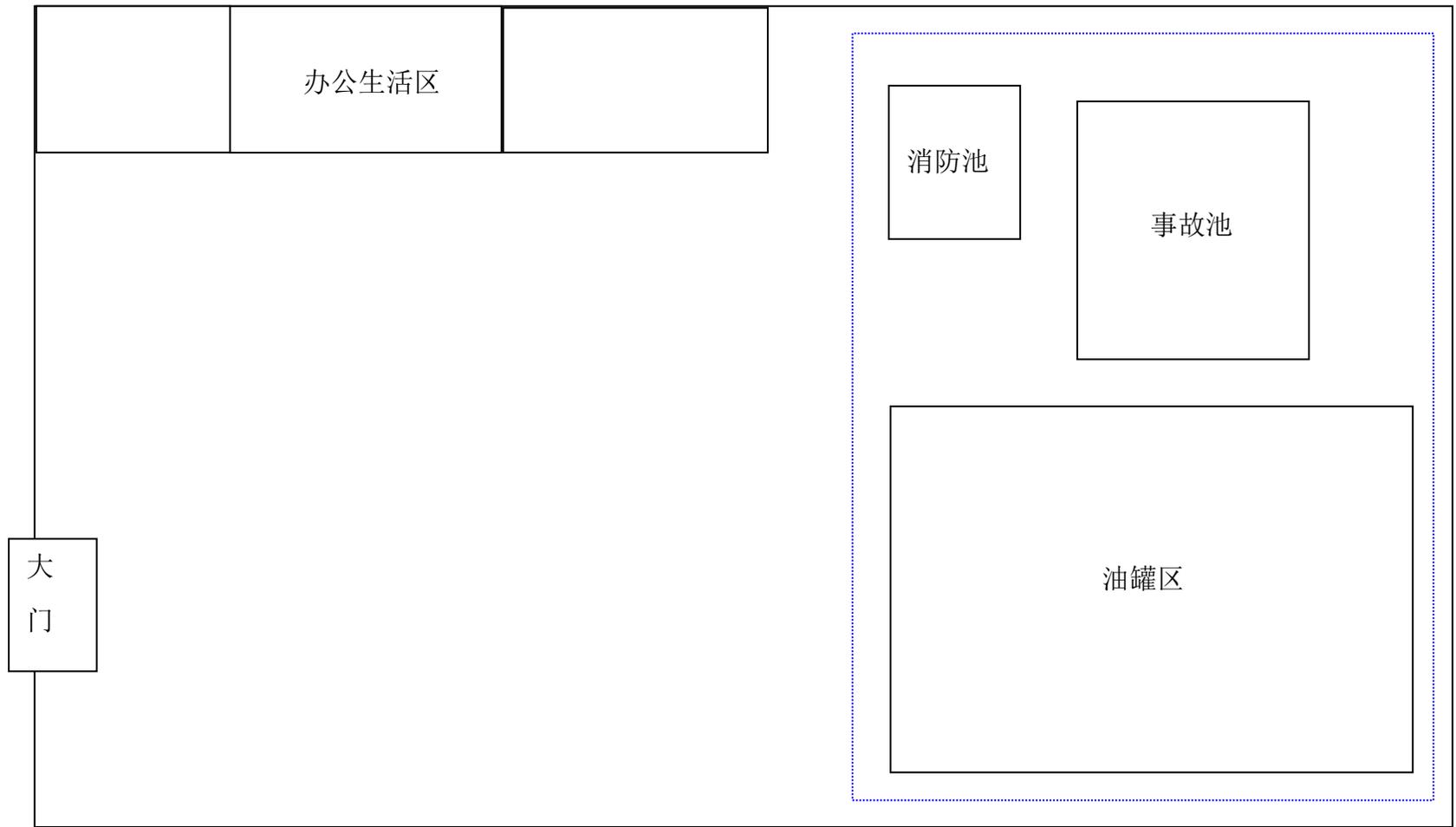


图 1 厂区总平面布置



图 2 项目地理位置

2.2 建设内容

2.2.1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及其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及其规模

序号	名称	规模	备注
1	废矿物油回收暂存	3000t	/

2.2.2 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构筑物名称	建构筑物结构性质	耐火等级	备注
主体工程	储油罐区	建围堰，长 11mX 宽 10mX 高 0.8m，砖混		罐区整体封闭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层，建筑面积 60m ² ，砖混	二级	
	地磅	一个，占地面积 10m ² ，砖混	二级	
	消防砂池	一座。容积 20m ³ ，砖混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由吸粪车定期清运		
	供电	供电管网		
	供暖	只用空调		
环保工程	生活垃圾	垃圾箱 1 个		封闭式
	事故水池	一座，容积 50m ³ ，砖混		地下
	化粪池	一座，容积 2m ³ ，砖混		密闭式，地下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	年消耗量	备注
1	废矿物油	3000 吨	4S 店修理厂
2	水	45m ³	市政供水
3	电	2000kw.h	市政供电

2.3 水源及工程用水量

2.3.1 供水

本项目用水水源取自市政自来水。项目生产不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具体如下。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厂区人员用水量为 50L/d 计，则项目用水量约为 0.15m³/d，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5m³/a。

2.3.2 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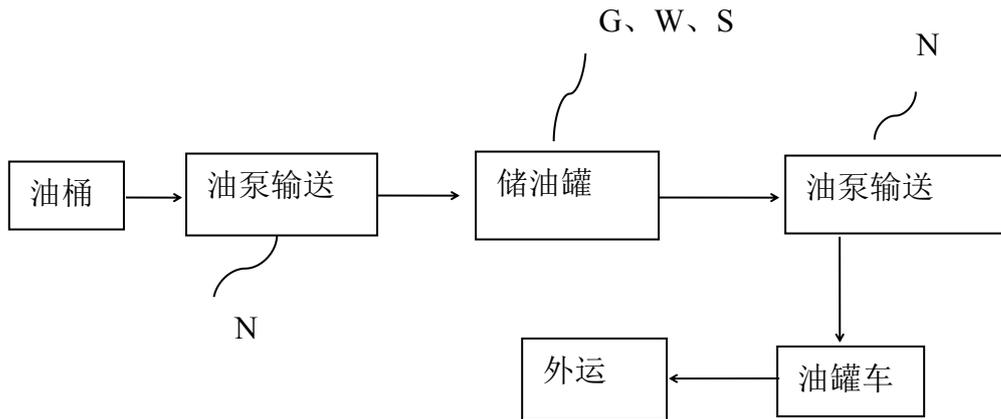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水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m³/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沤制农肥，不排放。

2.3.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年用电量为 2000kw.h。

2.4 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一)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4。



备注：G-废气；N-噪声；S-固废；W-废水

图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 产污环节

表 2-5 本项目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去向或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外运沤制农肥
固废	生活区	生活垃圾等	环卫部门收集
	罐区	清罐油污泥	由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油罐清洁作业，抽掉罐内油污泥，外运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清运废水	石油类	由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油罐清洁作业，抽掉罐内油污泥，外运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废气	储罐呼吸损失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排放
噪声	罐区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第三章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

3.1.2 废气

项目的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对环境的主要污染因子是非甲烷总烃。

3.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输油泵产生的噪声。

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并进行隔音、减震、消声、厂房进行吸声处理等措施。厂区平面布置要优化，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处，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噪声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再经过噪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来源于清罐油污泥及生活垃圾等。

清罐油污泥要由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油罐清洁单位进行清罐作业，抽掉罐内油污泥，外运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处置不外排。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送至垃圾填埋厂进行卫生填埋。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2 防渗措施

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防渗效果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重点防渗区防渗效果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3.3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3.4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 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7%，主要用于废水、噪声治理、固废等。本项目各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治理措施	3.7 万	油气回收装置
2	废水治理措施	0.5 万	化粪池外运沤制农肥
3	固体废物处理	1.5 万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罐油污泥由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油罐作业，抽掉罐内油污泥，外运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4	噪声治理措施	0.3 万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5	合计	6.0 万	/

3.5 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第四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批复的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暂存项目，项目位于曹县庄寨镇丁寨村。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00m²，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室、储油罐区、配套建设公建工程及环保措施等公用辅助设施。职工定员 3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达成后，废矿物油回收暂存项目。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详见附件 2。

4.3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暂存项目按曹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曹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1、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定期清罐废水须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化粪池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沤制农肥不排放。	已落实
2、重视和强化环节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项目加强物料装卸、贮存管理，严格控制储油罐大小呼吸等造成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的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对环境的主要污染因子是非甲烷总烃；由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3、合理布局项目区，对输油泵等主要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输油泵、叉车等设备工作时候所。设备首选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音、减震、距离衰减措施来减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状态，加强厂区噪声源周围的绿化，设置挡墙。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	

	《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建设一套固废处置系统和精细台账及运行记录。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属于危险废物的废机油（HW08）、油罐污泥、清罐废水等须全部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暂存，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运输危险废物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来源于清罐油污泥及生活垃圾等。 清罐油污泥要由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油罐清洁单位进行清罐作业，抽掉罐内油污泥，外运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处置不外排。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送至垃圾填埋厂进行卫生填埋。	已落实
5、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	施工期未参与检测，此报告不予评价	-----
三、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详细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确保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按规范在罐区设置围堰、事故池，建设事故导排系统，确保无事故废水外排。事故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利用专用罐车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按照“全面防渗、重点加强”的原则做好厂区、固废场所、罐区等重点污染区域防渗措施。	-----	-----
四、请曹县环保局庄寨中队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	-----

<p>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p>	<p>-----</p>	<p>-----</p>
<p>六、若该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p>	<p>-----</p>

第五章 验收检测执行标准

5.1 检测目的和范围

5.1.1 验收检测目的

对项目在试运行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检查，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5.1.2 验收检测范围

本项目验收检测范围包括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调查等。

5.2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5-1。

表 5-1 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5.3 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

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具体见表 5-2。

表 5-2 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标准限值

排放方式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4.0\text{mg}/\text{m}^3$	/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120\text{mg}/\text{m}^3$	/

第六章 验收检测方法及其质量保证

6.1 验收检测方法

本次验收非甲烷总烃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6-1。

表 6-1 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text{mg}/\text{m}^3$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text{mg}/\text{m}^3$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12348-2008	/

6.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6.2.1 噪声检测分析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6.2.2 气体检测分析

在采样前用皂膜流量计进行了校正，对全自动大气/非甲烷总烃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第七章 检测结果

7.1 验收检测工况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14 日和 15 日对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暂存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

本项目年运营 300 天，验收检测期间，2018 年 04 月 14 日实际生产量 8t，负荷率为 80%，2018 年 04 月 15 日实际生产量 8.7t，负荷率为 87%。生产负荷均超过 75%，符合验收检测条件，此次检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依据，工况证明见附件 3。

7.2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如表 7-2，点位示意图见图 7-1，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2018.04.14		
测点号	风向	风速(m/s)
1#东厂界	NE	2.2
2#西厂界	NE	2.2
3#南厂界	NE	2.1
4#北厂界	NE	2.2
2018.04.15		
1#东厂界	E	2.2
2#西厂界	E	2.1
3#南厂界	E	2.3
4#北厂界	E	2.2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4.14	1#东厂界	55.3	43.2
	2#西厂界	54.2	44.5
	3#南厂界	53.3	42.8
	4#北厂界	52.6	45.6
2018.04.15	1#东厂界	53.7	44.8
	2#西厂界	52.5	42.8
	3#南厂界	54.1	42.5
	4#北厂界	52.0	45.6
标准限值		60	50

本次验收检测显示，2018年04月14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2.6~55.3dB（A）（昼间噪声厂区南面为车辆噪声及厂区噪声，东面、西面及北面为厂区噪声），夜间噪声值为42.8~45.6dB（A）（夜间噪声厂区北面为车辆噪声，东面、西面及南面为生活噪声）；2018年04月15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2.0~54.1dB（A），夜间噪声值为42.5~45.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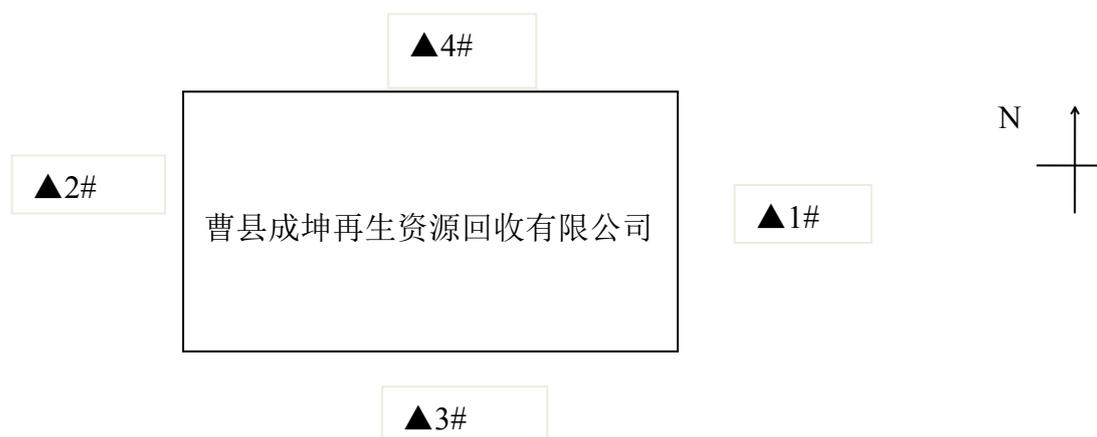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检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7.3 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结果

7.3.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表 7-4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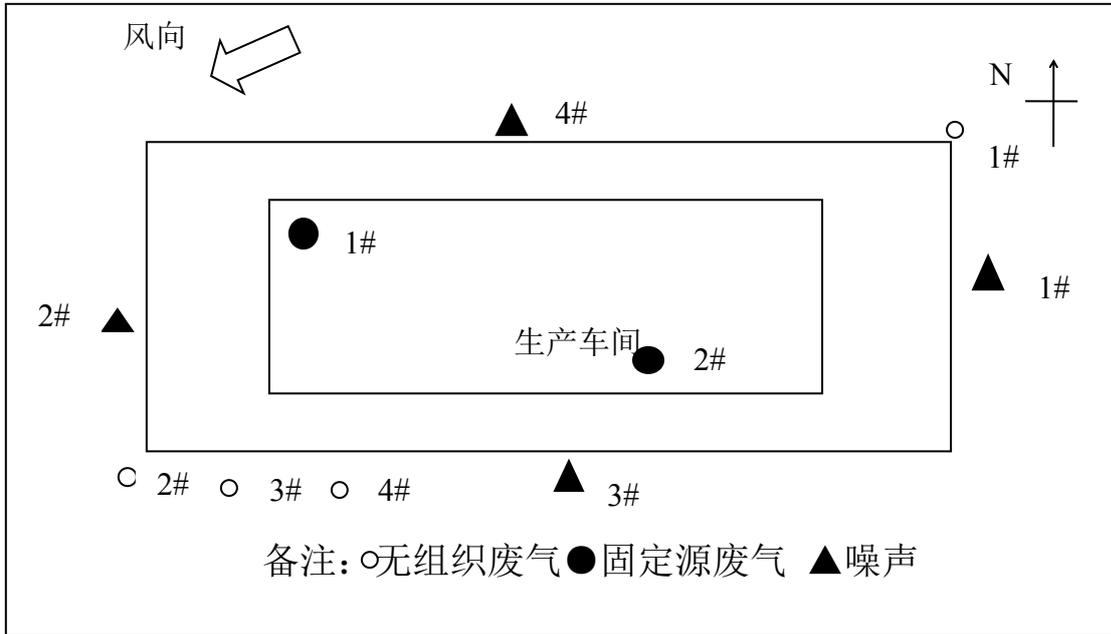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4.14	5.2	101.6	2.2	NE	1	3
	18.4	101.5	2.2	NE	1	2
	21.9	101.6	2.1	NE	1	2
	6.0	101.7	2.2	NE	1	1
2018.04.15	5.2	101.5	2.2	E	1	2
	19.2	101.6	2.1	E	1	1
	20.4	101.3	2.3	E	1	1
	5.2	101.5	2.2	E	1	1

表 7-5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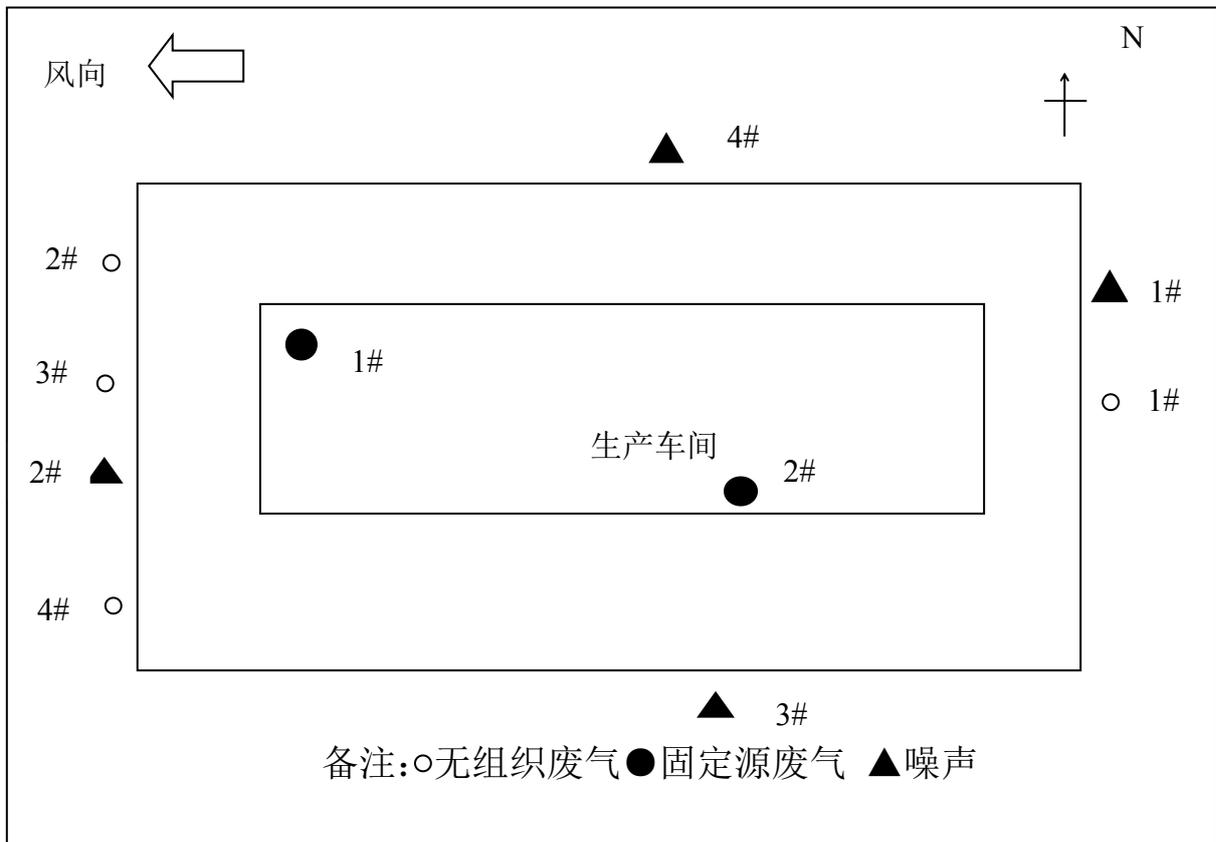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4.14	非甲烷总烃	0.23	0.72	0.75	0.87
		0.25	0.74	0.69	0.94
		0.31	0.69	0.92	0.75
		0.24	0.84	0.87	0.93
2018.04.15	非甲烷总烃	0.29	0.67	0.80	0.81
		0.34	0.69	0.74	0.85
		0.33	0.73	0.91	0.70
		0.31	0.81	0.94	0.92
备注：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					

图 7-2 检测点位布置示意简图

2018.04.14



2018.04.15



7.3.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表 7-6 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1	2	3	均值
2018.04.14	1#油气回收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12.6	12.3	12.0	12.3
	2#油气回收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13.5	12.9	13.9	13.4
2018.04.15	1#油气回收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13.5	13.4	14.2	13.7
	2#油气回收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12.6	13.2	12.9	12.9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非甲烷总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20mg/m ³ 、排放速率 10kg/h）要求。						

2018年04月14日至2018年04月15日，固定源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3.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20mg/m³）

7.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来源于清罐油污泥及生活垃圾等。

清罐油污泥要由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油罐清洁单位进行清罐作业，抽掉罐内油污泥，外运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处置不外排。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送至垃圾填埋厂进行卫生填埋。

情况详见表 7-7。

表 7-7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去向或处理措施
固废	油罐污泥	1	由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油罐清洁单位进行清罐作业，抽掉罐内油污泥，外运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生活垃圾	0.45	环卫部门收集

第八章 环境管理调查

8.1 环保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落实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8年01月通过曹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暂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曹环报告表[2018]1号）。

8.2 各环保设施按照运行情况现场图片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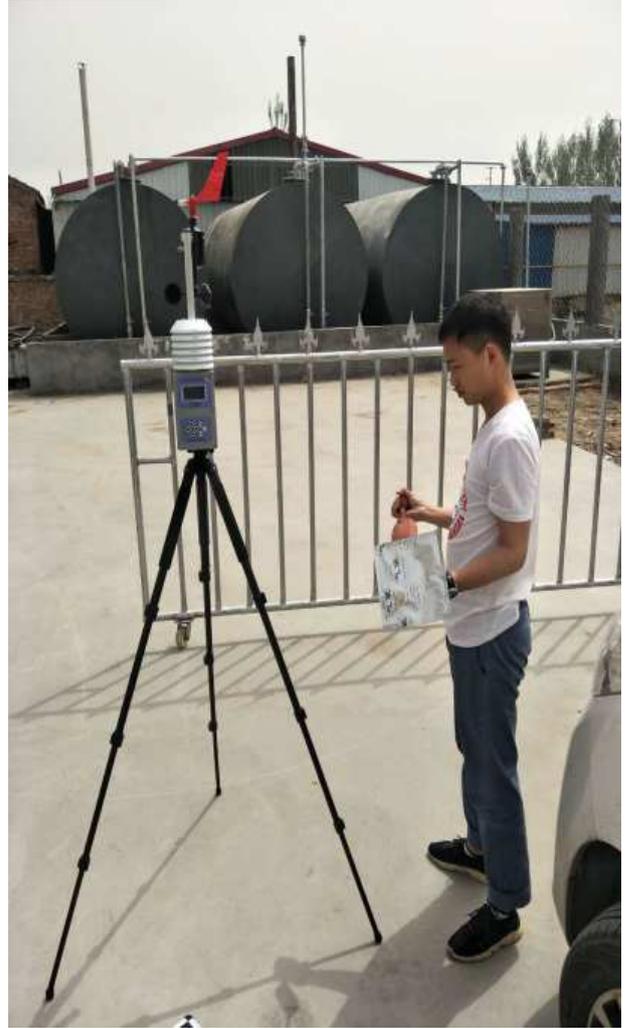
油气回收装置



噪声监测



罐区



废气监测

图 8-1 环保设施图

8.3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来源于清罐油污泥及生活垃圾等。

清罐油污泥要由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油罐清洁单位进行清罐作业，抽掉罐内油污泥，外运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处置不外排。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送至垃圾填埋厂进行卫生填埋。

表 8-1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备注
1	废气治理措施	3.7 万	强通风
2	废水治理措施	0.5 万	化粪池外运沤制农肥
3	固体废物处理	1.5 万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罐油污泥，由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油罐清洁单位进行清罐作业，抽掉罐内油污泥，外运有具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4	噪声治理措施	0.3 万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5	合计	6.0 万	/

8.4 生态保护和环境绿化情况

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厂区绿化工作，工程建设与绿化同步进行。

8.5 环保设施完成、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对项目的废水、废水治理设施、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治理油气回收装置设施进行了检查，并对其运行记录进行了查阅。检查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第九章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9.1 工程概况

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暂存项目位于曹县庄寨镇丁寨村，该地块配套基础设施齐全，地势平坦，交通便捷，通讯畅通，适宜项目的建设。

在满足生产工艺、结合现有公用设施的前提下，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室、储油罐区、配套建设公建工程及环保措施等。

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暂存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油桶——→油泵输送——→储油罐——→油泵输送——→油罐车——→外运。成品经出料后装入运输车，由运输车运送出厂。采用先进装备和生产技术，注重环保与安全卫生，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环境保护要求，对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污水实现零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8年01月01日通过曹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暂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曹环报告表[2018]1号。根据曹县环境保护局的要求和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2018年04月做出《曹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暂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相关内容，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编制了《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暂存项目检测报告》。

9.2 验收检测与检查结果

9.2.1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及评价

9.2.1.1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4\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4.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要求。

9.2.1.2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值为 $13.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

9.2.2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9.2.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检测期间的噪声检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2.0\sim 55.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2.5\sim 45.6\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9.2.4 固废检查结果及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来源于清罐油污泥及生活垃圾等。

清罐油污泥要由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油罐清洁单位进行清罐作业，抽掉罐内油污泥，外运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处置不外排。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送至垃圾填埋厂进行卫生填埋。

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9.3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检测期间，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暂存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检测期间工况负荷在 $85\%\sim 86\%$ 之间，

符合验收检测对工况的要求（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因此本次检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4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

9.5 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书以及曹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或基本落实。

检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检测数据有效。检测期间，所检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

9.6 建议和要求

建议：

- (1) 加强环境管理，对非甲烷总烃等做到及时治理；
- (2) 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加强厂区绿化和高噪声设备检修维护，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要求：

在项目营运中要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废矿物油回收暂存项目				建设地点		曹县庄寨镇丁寨村						
	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废矿物油回收暂存项目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6.7		
	环评审批部门	曹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曹环报告表[2018]1 号		批准时间		2018-01-0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曹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7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建设单位	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74000		联系电话		1502026997		环评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24	-	0.024	-	-	-	-	-	+0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145	0.000145	-	-	-	-	-	-	-	+0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暂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曹县环境保护局

曹环报告表(2018)1号

关于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暂存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暂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曹县正寨镇丁寨村，项目总投资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地面积600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室、储油罐区。项目建成后可回收转地废矿物油(HW08)3000t。项目主要建设储油罐区(60t储油罐3个)、输油泵3台，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及环保措施。主要工艺为回收、暂存，不得设置废矿物油加工、再生利用。经审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从环保角度项目可行。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要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水批复要求。

1、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定期清罐废水须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化粪池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2、重视和强化各环节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项目加强物料装卸、贮存管理，严格控制储油罐大小呼吸等造成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合理布局项目区，对输油泵等主要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建设一套固废处置系统和精确台账及运行记录。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废机油(HW08)、油罐污泥、清罐废水等须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做好贮存,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运输危险废物须执行联单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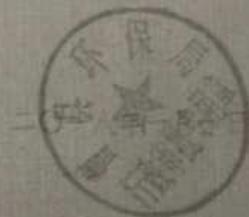
5. 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

三、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详细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确保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按规范在罐区设置围堰、事故池,建设事故导排系统,确保无事故废水外排,事故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利用专用罐车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按照“全面防渗,重点加强”的原则做好厂区、固废场所、罐区等重点污染区域防渗措施。

四、请曹县环保局监察中队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若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3、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暂存项目。年生产运行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实行一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暂存项目于 2018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4 月 15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18.04.14	2018.04.15
生产产品	废矿物油回收暂存	废矿物油回收暂存
设计生产能力 (t/d)	3000	3000
实际生产能力 (t/d)	2580	2541
负荷率 (%)	86	85
生产时间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计	

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0 日



附件 4、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废矿物油回收暂存项目，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04 月 08 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正本


171512114891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156 号

项目名称： 非甲烷总烃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1. 前言

受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4月14日至15日对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固定源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4月 14日-15日	1#油气回收装置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2天, 3次/天
	2#油气回收装置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昼、夜间各 1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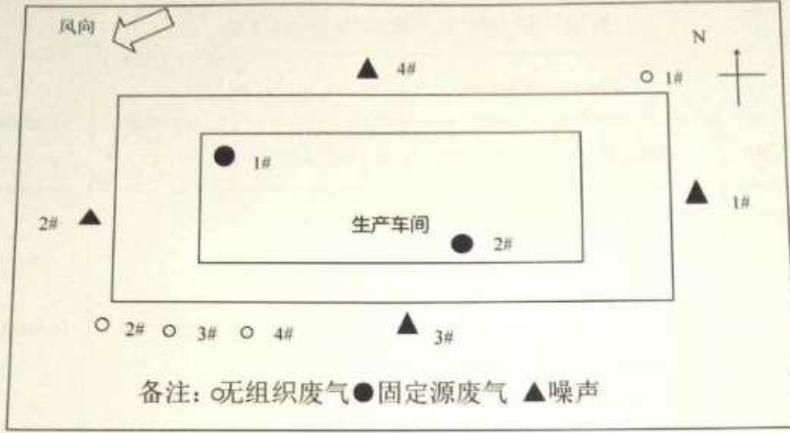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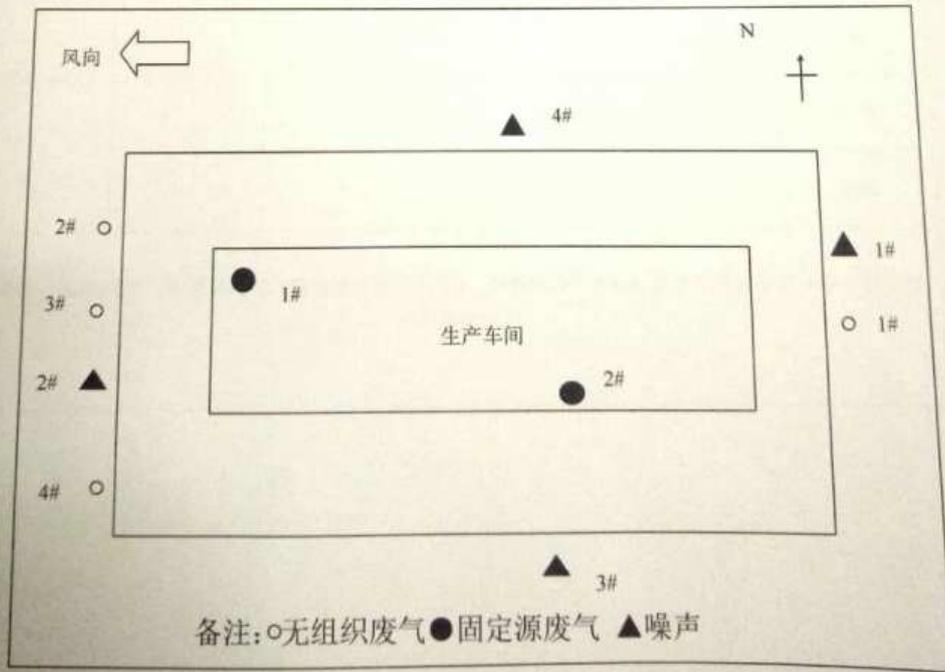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20dB(A)
固定源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3.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8.04.14



2018.04.15



4.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4-3。

表 4-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4.14	非甲烷总烃	0.23	0.72	0.75	0.87
		0.25	0.74	0.69	0.94
		0.31	0.69	0.92	0.75
		0.24	0.84	0.87	0.93
2018.04.15	非甲烷总烃	0.29	0.67	0.80	0.81
		0.34	0.69	0.74	0.85
		0.33	0.73	0.91	0.70
		0.31	0.81	0.94	0.92

备注：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

表 4-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1	2	3	均值
2018.04.14	1#油气回收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12.6	12.3	12.0	12.3
	2#油气回收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13.5	12.9	13.9	13.4
2018.04.15	1#油气回收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13.5	13.4	14.2	13.7
	2#油气回收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12.6	13.2	12.9	12.9

备注: 本项目固定源非甲烷总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要求。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4.14	1#东厂界	55.3	43.2
	2#西厂界	54.2	44.5
	3#南厂界	53.3	42.8
	4#北厂界	52.6	45.6
2018.04.15	1#东厂界	53.7	44.8
	2#西厂界	52.5	42.8
	3#南厂界	54.1	42.5
	4#北厂界	52.0	45.6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4.14	5.2	101.6	2.2	NE
	18.4	101.5	2.2	NE
	21.9	101.6	2.1	NE
	6.0	101.7	2.2	NE
2018.04.15	5.2	101.5	2.2	E
	19.2	101.6	2.1	E
	20.4	101.3	2.3	E
	5.2	101.5	2.2	E

编制人: 徐翥

审核: 李彪

签发: 张秋霞

日期: 2018.04.22

日期: 2018.04.22

日期: 2018.04.22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12891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鲁国故都(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274000)

经审查, 该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报告,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CM54L45

名称 山东坤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肖凯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曹县坤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使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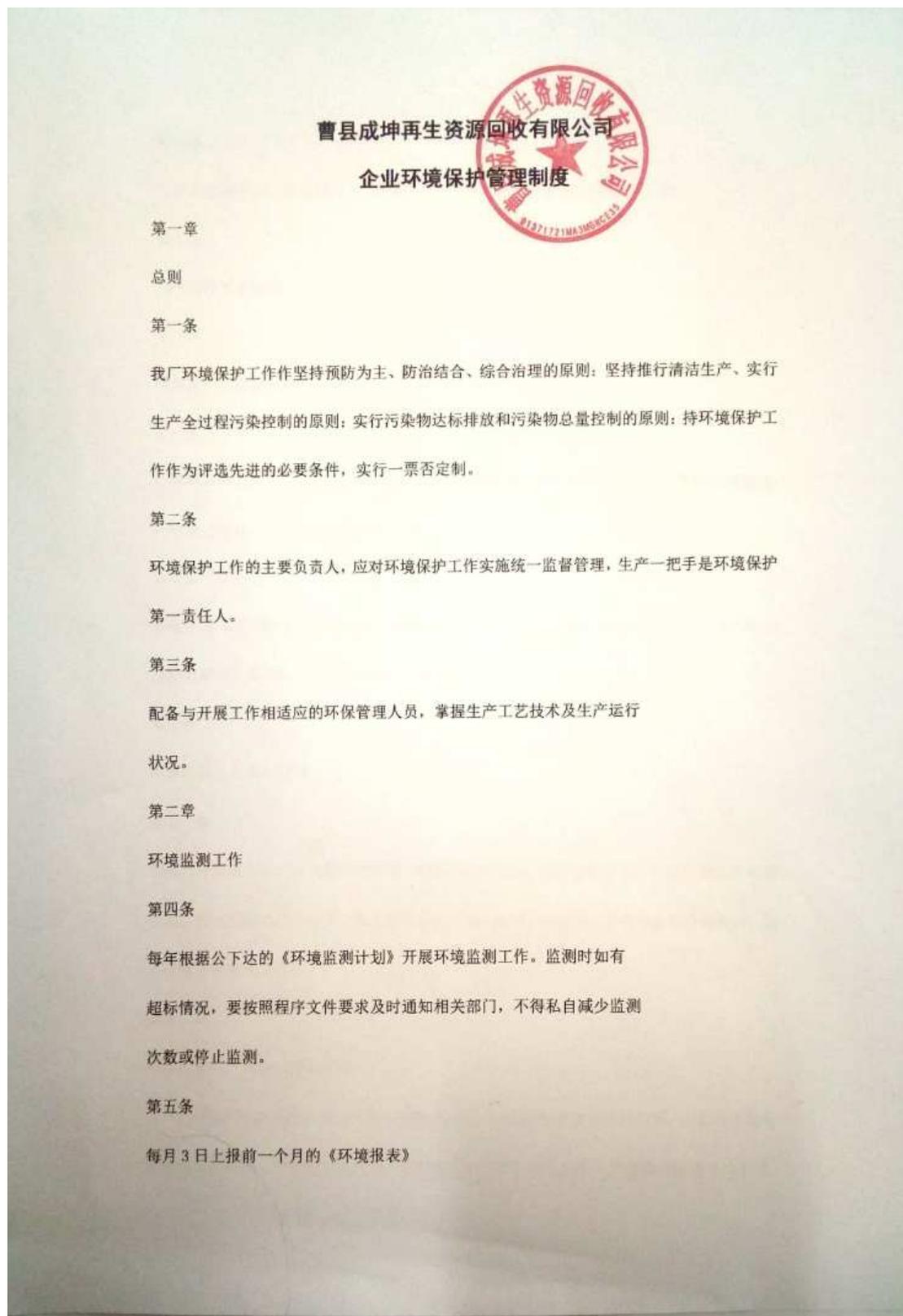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之规定,办照后每年1-6月须按时公示企业信息,未按规定公示者,企业须自行公示并及时补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六条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检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第七条

大气的检测委进行，

第三章

环境保护日常工作管理

第八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

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九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 22

世界地球日”和“6. 5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十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十一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主管部门的工许可证，

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

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十二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

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

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 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四) 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 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 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十五条

凡由于设计原因，建设项目排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明间，

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节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六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六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八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和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7：验收意见

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回收暂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在曹县组织召开了废矿物油回收暂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曹县庄寨镇丁寨村，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废矿物油回收暂存项目，主要建设办公室、储油罐区、配套建设公建工程及环保措施等，废矿物油回收暂存为 3000 吨/年。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编制了《曹县

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暂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01月通过曹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曹环报告表【2018】1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

（四）、验收范围

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暂存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

（二）废气

项目建设了非甲烷总烃收集处理设施。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隔声门窗等减噪声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清罐油污泥和生活垃圾，由具有专业清罐油资质的油罐清洁单位进行清罐作业，抽掉罐内油污泥，外运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有

环卫部门外运统一处置。

(五) 其他：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外排。

2、废气：固定源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3、噪声：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4.1\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5.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清罐油污泥由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油罐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抽掉罐内油污泥，外运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协议单位进行专业处置不外排。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送至垃圾填埋厂进行卫生填埋。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完善后续要求与建议的前提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补充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试

运行时情况：

- 2、核实矿物油围堰的容积、应急事故池的容积及防渗措施的符合性，补充相关的设计、施工证明文件；
- 3、对油气回收设施应设置规范的有组织排放设施、监测孔，并设置规范的标志，完善公司的环保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
- 4、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存储间；完善危废处置措施、记录及档案。
- 5、生产现场与相邻工厂的燃气管道、东面厂区的卫生防护距离、安全设施等没有到位，存在较大的环境事故隐患，应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整改；
- 6、完善矿物油围堰的事故导排系统和控制阀门，实现初期雨水收集、雨污分流；
- 7、补充企业与危废处置单位关于油罐污泥、清洗废水等的协议；补充企业矿物油收集车辆权属的证明。
- 8、应进行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析，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备案；
- 9、应根据《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完善环境保护和安全设施；
- 10、完善施工期间的各类固废处置的档案记录；

（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

- 1、修正验收监测报告中错误的叙述；

- 2、完善监测报告中的附图、附件；
- 3、专家组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暂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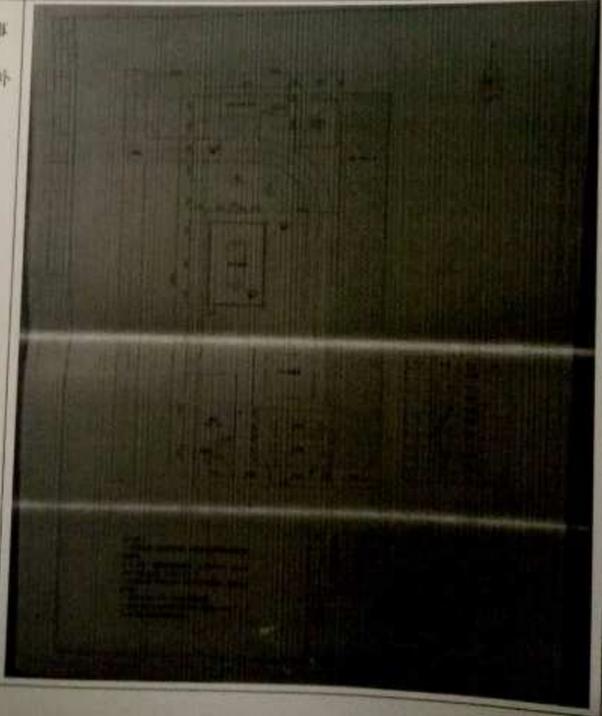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丁健峰	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经理	丁健峰
专业技术专家	孙鹏	菏泽市工业行业服务中心	研究员	孙鹏
	张勤勋	菏泽市环保局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张勤勋
	刘文信	菏泽市环保局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尹利众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尹利众
检测单位	徐慧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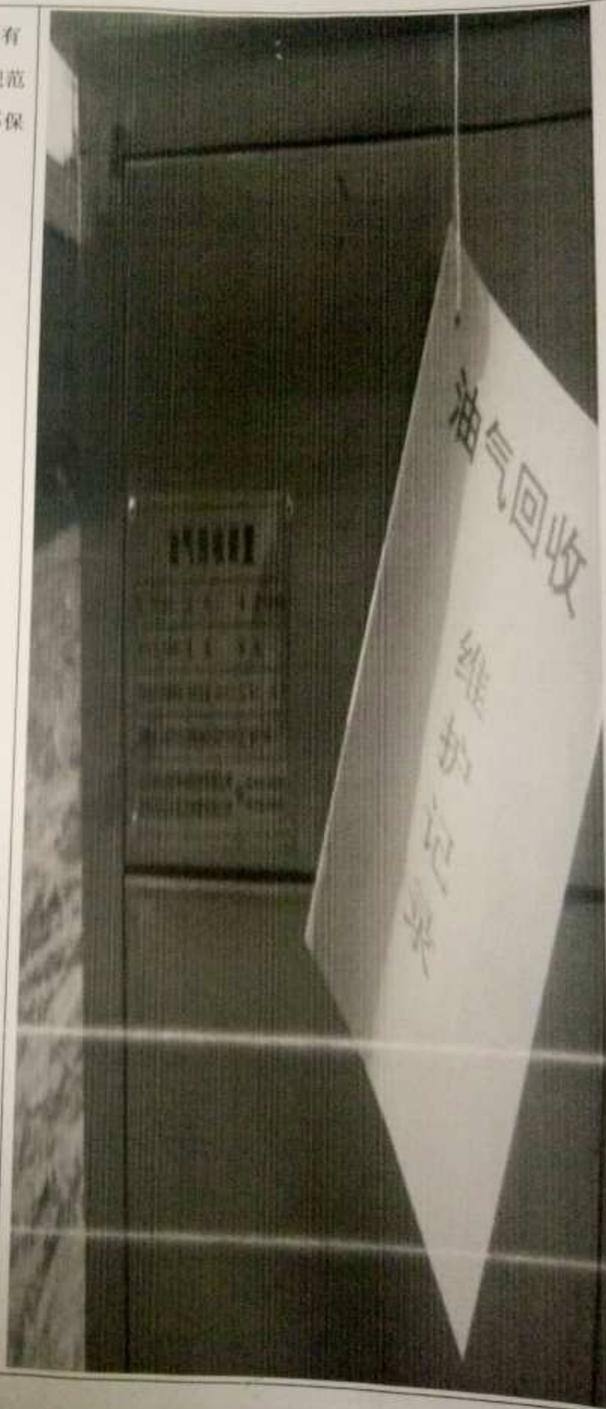
附件 8：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2018年4月27日，我公司在菏泽组织召开了废矿物油回收暂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补充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试运行时情况；	已落实
2、核实矿物油围堰的容积、应急事故池的容积及防渗措施的符合性，补充相关的设计、施工证明文件；	

3. 对油气回收设施应设置规范的有组织排放设施、监测孔，并设置规范的标志，完善公司的环保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



4、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存储间；
完善危废处置措施、记录及档案。



6. 完善矿物油围堰的事故导排系统
和控制阀门, 实现初期雨水收集、雨
污分流;



7、补充企业与危废处置单位关于油罐污泥、清洗废水等的协议；补充企业矿物油收集车辆权属的证明。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包含废矿物油 HW08）单位必须按规定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持证单位集中安全处置，以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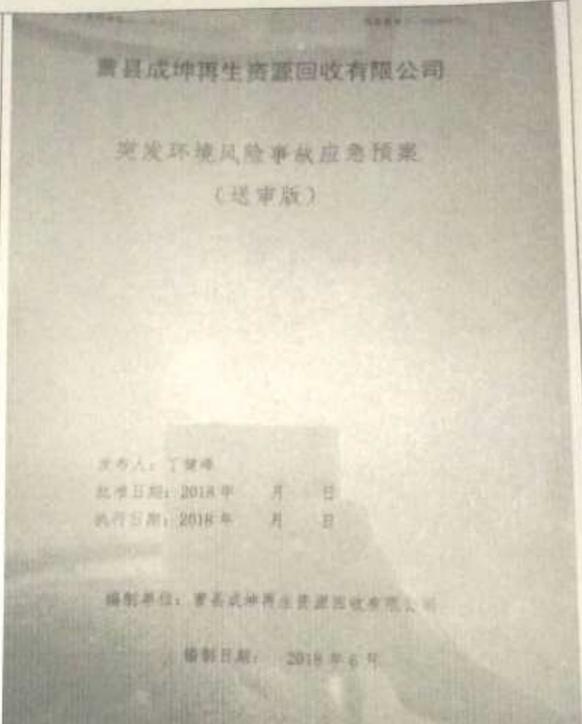
乙方是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会员单位，致力打造全国废矿物油再生示范基地。2016年经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准，拥有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能够无害化处置相应危险废物。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利用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甲方负责按照环保要求安全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废矿物油，并负责废矿物油的装车、过磅，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乙方负责废矿物油的运输、贮存及无害化处置。

二、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	合同总价 (元)	备注
废矿物油	900-249-08	实际数量	4000		

<p>8、应进行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析，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备案；</p>	
<p>9、应根据《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完善环境保护和安全设施；</p>	<p>已落实</p>
<p>10、完善施工期间的各类固废处置的档案记录；</p>	<p>已落实</p>

山东邦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3日